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0-029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的规定以及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4.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出席会议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4.4.3 <u>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
4.4.4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4.4.4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4.4.7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	4.4.7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新加的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p>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内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A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u>满足本章程第4.4.3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u>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方式审议。修订后的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原《公司章程（草案）》失效。《公司章程（草案）》（2020年7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